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和

楊東憲

林宸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邵世均即邵瑞恭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。經查：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4年12月3日宣示判決。原告於判決送達後，始具狀到院撤回其訴，其一併聲請退還裁判費部分，不符上開規定，自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